

節錄自2003年1月2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V. 將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c) 政府議案

(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動議的2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3)306/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7/02-03號文件)

62. 法律顧問解釋，該兩項決議案旨在旨在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作出的兩項命令。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愛爾蘭令及荷蘭令的附表1分別載列香港與愛爾蘭及荷蘭王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

63.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事宜作出澄清，特別是澄清為何不在荷蘭令中訂立條文以涵蓋一種情況，就是如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當局便可拒絕提供協助；以及為何未有在協定中採用與協定終止前提出請求有關的保留條文。該部亦就該兩項命令的中文本提出了若干意見，現正等候政府當局作覆。法律顧問補充，如有需要，該部稍後會再發出報告。

64. 法律顧問補充，以往曾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11項類似命令。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按照過往做法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決議案，並要求保安局局長撤回其預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曾鈺成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X X X X X X X X